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次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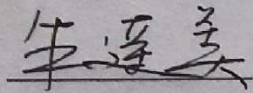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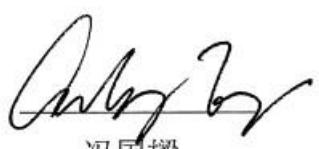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莲美

冯国樑

张世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世明' (Zhang Shi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